

13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4 年采育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524210200015636-XM001

合同编号: CT-2024/12

签署日期: 2024 年 3 月 / 日

一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育
镇
人
民
政
府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李浩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路 9 号

联系电话：010-80272275

乙 方：北京中蕾草堂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光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一层 1-247 室

联系电话：010-87369933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委托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 2024 年采育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招标编号：11011524210200015636-XM001）招标文件对 2024 年采育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蕾草堂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4 年采育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中蕾草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本合同书
- （B）中标通知书
- （C）协议
- （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一、采购内容

为预防和控制四害生物（蚊、蝇、鼠、蟑）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拟采购专业防制公司对大兴区采育镇公共区域外环境进行四害生物（蚊、蝇、鼠、蟑）综合防制工作以及四害生物（蚊、蝇、鼠、蟑）防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二、采购范围

1. 采育镇建成区域（镇政府所在地为主及周边村）范围内的 7 个社区、42 个村、17 个双管单位、广场、公园绿地及水体、公共卫生间、垃圾桶/站、垃圾转运站、工地周边、农贸市场、超市等公共区域外环境的蚊、蝇、鼠、蟑的防制工作。

1) 7 个社区：

恒盛社区、育星苑、满庭春社区、育新花园（物业）、宽育合院、荣墅、如遇苑

2) 42 个村庄：

庙洼营、施家务、皮三、皮二、皮一、小皮营、东潞洲、康营村、延寿营、大同营、包头营、广佛寺、山西营、沙窝店、凤河营、韩营、哼啰庄、龙门庄、杨堤、铜佛寺、潘铁营、南辛店一村、南辛店二村、东庄村、西辛庄村、大黑堡、岳街村、北辛店村、下黎城、张各庄、倪家村、宁家湾村、屯留营、西营一村、北山东、辛庄营、沙窝营、利市营、后甫村、前甫村、大里庄、庙洼营

3) 政府及 17 个双管单位

采育镇人民政府、采育镇中心卫生院、派出所、采育水厂、采育一小、采育二幼总园、采育二幼分园、采育一幼、采育中学、辛店完小、阳光美稚、采育二小、采育三小、采育三幼、一幼辛店分园、青青藤幼儿园、成人学校、北京中小学实验基地

2. 四害生物密度监测：对公共区域内（社区、广场、公园绿地及水体、公共卫生间、垃圾桶/站、垃圾转运站、工地周边、农贸市场、超市等公共区域外环境。）各消杀场所的蚊、蝇、鼠、蟑等主要四害生物的密度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密度监测，根据每轮的监测结果，评估镇域内四害生物密度达标情况。

3. 负责相关四害生物防制所有文件及检查、防制、调查、监测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及归档等。

4. 配合甲方做好评估、检查、验收等工作。

三、项目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四、合同金额：¥2,970,286.71 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零贰佰捌拾陆元柒角壹分），以上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全部人工费、药剂及材料费、设备费及应缴纳的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完毕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891,086.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壹仟零捌拾陆元整。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485,143.36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壹佰肆拾叁元叁角陆分。服务期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且甲方完毕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20%，即¥594,057.35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零伍拾柒元叁角伍分。最终金额以审计审核确定最终结算价为准。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全年需完成共计八轮次消杀）。

七、项目防制内容

1. 小区、村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井的蚊幼、鼠、蟑防制，成蚊的滞留喷洒防制；
2. 区域内居（村）民居住区周边水体、小型积水及容器蚊幼防制；
3. 绿化地（带）、花坛、绿植及蚊蝇栖息地滞留喷洒处理；

4. 楼房出入口、平房人行道 及围墙立面的蚊蝇滞留喷杀防制；
5. 垃圾转运站（房、箱）的蝇鼠防制及毒饵站建设；
6. 小区（村）公共区域、空间蚊蝇防制；
7. 防制区域内公共外环境绿化地、坡岸蚊蝇鼠孳生地的防制处理；
8. 公共厕所的蚊蝇防制、灭鼠毒饵站设施建设；
9. 春、冬季环境灭鼠；
10. 其它相关区域易孳生蚊蝇鼠蟑区域的防制处理；

八、用药、作业车辆、设备配备

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用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车辆及设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九、信息收集报送

1. 每轮作业结束后，乙方应进行工作小结并报送甲方审核备案；
2. 项目全部完成后一周内，需将相关所有的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质控记录、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并整理装订，报甲方验收备案。

十、防制作业监督及验收

1. 甲方全程监管

乙方作业全程受采育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及作业区域社区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需提前与社区（村）约定时间或社区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作业单》，并经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认可签字。

2. 验收

- 1) 甲方按标准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督查。
- 2) 项目全部完成后，甲方邀请区病媒生物防制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对项目质量进行评估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

3) 项目验收产生的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未达标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期间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末期进行评估验收，对于乙方的下列违规、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双方做如下违约责任约定，违约金自应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 若有单项未达标，限期 3 日内进行整改；
2. 有 2 项未达标，除限期整改外，并按合同总价款 2% 支付违约金；
3. 有超过 2 项后，每增加一项不达标，相应按合同总价增加 2% 的违约金比例；
4. 同一服务区域连续三次出现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验收中出现不合格项，限时在一周内完成整改。

十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防制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转包。
2. 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两天通知社区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相关居委会（村）、单位的协调。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标准、准则等，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达到防制服务标准。
4. 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制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应确保操作过程中不污染防制场所的水源、食物和环境，合理安排操作时间，不得影响防制场所的正常生活、工作；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如造成第三人人员或物品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社区（村）、镇爱卫会办公室联系并协商解决。
6. 甲方负责对相关社区（村）、单位管理人员的培训，协调社区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和配合。
7. 乙方应组织对乙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规范标准、要求。

8. 甲方协调社区（村）、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村）、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9. 甲方组织、督促社区、单位做好防制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清除垃圾、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

10. 甲方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标准要求开展防制作业，委托区病媒防制专家进行质量检查、评估及验收，与乙方公正协商解决发生的其它问题。

11. 负责及时与乙方进行结算。

十三、违约赔偿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防制工作、或防制工作不合格、或措施不到位、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经甲方整改通知后没有按时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能符合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四、合同解除与终止

1. 除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2. 甲乙任何一方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约定，另一方有权根据此款规定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生争议按本合同第十五款有关规定执行。

3. 合同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附则

1.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3.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共进行 8 轮消杀作业。
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连同《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其它附件由甲乙双方保存。
6. 合同共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8. 合同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 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签署日期：2024年 3月 / 日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电 话：87369933

签署日期：2024年 3月 / 日